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预算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建设单位：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绿苑新村水务局副楼 3 楼

联系人：邓飞龙

联系电话：0662-3321628

2.项目概况：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本工程位于江城区、阳春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 92.36 公里，新建护岸 11.91 公里，新（重）建穿堤水闸 17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挡潮闸 2 座、电排站 1 座。

二、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预算编制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阳江市有关规定计算，为合同包干价；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

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2026年6月18日

